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51）。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结构

## 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此次新增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结构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新兴应用场景需要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从而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结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2023-052）。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相应租金收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此次租赁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屋的公告》（2023-053）。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